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秦淮区人民检察院布展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供货单位：南京众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称甲方） 南京众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虎踞南路 31 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秦淮区人民检察院布展服务 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秦淮区人民检察院布展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2858392.51 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伍角壹分）人民币。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和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例如采购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采保费及检测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赶工费、规费、税金、保险、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有关责任、义务和风险。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曹晶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赵楠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 1,143,357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叁仟叁佰伍拾柒元整）作为预付款。

(2) 布展服务内容经甲方确认全部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即人民币 1,143,357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叁仟叁佰伍拾柒元整）。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即人民币 571,678.51 元（大写：伍拾柒万壹仟陆佰柒拾捌元伍角壹分）。

(4)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需求调整等）导致交付时间延误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交付日期应相应顺延。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采购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4041607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湛江路支行

帐号：

帐号：913201065555033064

日期：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